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法規彙編 (測試版)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代表大會

February 2016

This page is intentionally left blank.

我 們 貢 獻 這 所 大 學 于 宇 宙 之 精 神

目錄

1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	5
2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施行細則	9
3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會長繼任及代理條例	11
4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施行辦法	12
5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務人員管理監督辦法	13
6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	14
7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法	15
8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16
9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雙重學籍會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行使施行細則	24
10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法	25

1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06 日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2 日學規字第 098001 號公告修正公布名稱、全文 49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學規字第 100001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4 條條文(編按:本法於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4 日經學生代表大會三 讀通過,經會長移請覆議後,於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2 日經大會通過維持原決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7 日學規字第 104001 號公告修正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3 條第 2 項第 1、2 款、第 30 條第 3 項第 1、2 款、第 33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2 項第 1、2 款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源】

本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職權】

學生法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不服違法自治行為之行政訴訟。
- 二、關於團體間涉及公共事項爭議之仲裁。
- 三、關於規程之解釋與學生自治法令之統一解釋。

第三條 【組織】

學生法院置學生法官九人,其中一人為首席學生法官。 首席學生法官由院務會議推選之,推選結果應公告。 首席學生法官任期一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得連任

之。 之。

首席學生法官對外代表本院,對內綜理院務、監督書記 處及主持院務會議。

第四條 【學生法官之資格與任期】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喪失學生法官之資格:

- 一、畢業或其他原因致本會會員資格喪失者。
- 二、自行辭職。
- 三、兼任其他校級自治組織的會長或副會長須擇一辭職,但於就任前辭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

四、因健康或其他因素停止執行職務超過六個月者。 學生法官之辭職,應提出書面辭呈並具明理由,送達學

生會長後生效。

學生法官因下列原因,不喪失學生法官之資格,但應停 止執行職務:

- 一、任期中休學者,自休學日起至復學日止。
- 二、因健康或其他因素無法執行職務者,最長不得超 過六個月。

學生法官停止執行職務,經學生法院院務會議議決,並 併行公告於其電子佈告欄看板或官方網站。

學生法官於畢業同年考取或直升本校研究所者,其資格 不因此而喪失,但經註冊入學後始得執行其職務。

學生法官若有出缺,學生會長應即向學生代表大會提名 新任法官人選。

第五條 【書記處】

學生法院下設書記處,置書記長一人,書記若干人。 書記長由院務會議任免之,並以書面通知本會秘書部及 本會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書記由書記長任免之。 無在職書記長或書記,但法院有運作之必要時,本會秘書部應派員兼任臨時書記。

書記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學生法院一般行政及文書撰擬、收發、建檔。
- 二、開庭內容之紀錄。
- 三、財務之收支,預算之編列,關防、財產之保管。

前項第三款之職權,於書記長出缺時,由首席學生法官 行之。

第六條 【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由學生法官組成,議決下列事項:

- 一、任免書記長。
- 二、關於施政綱要及概算事項。
- 三、關於學生法院發布之行政命令。
- 四、關於其他重要事項。

書記長應列席院務會議。

院務會議由首席學生法官為主席,首席學生法官因事不 能出席時,由出席學生法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

院務會議之決議,應經過半數之學生法官出席,出席學 生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法庭之種類與組織】

學生法院分設以下法庭:

- 一、行政庭:下級行政庭由學生法官三人合議;上級 行政庭由學生法官三人以上合議。
 - 二、仲裁庭:由學生法官三人合議。
 - 三、解釋庭:由二分之一以上在職學生法官合議。

各法庭之組織方法、地點與設施由學生法院另訂辦法規 定之。

第九條 【審判長與主任仲裁法官】

行政庭以律師及司法官考試及格之學生法官任審判長, 有數名法官以上有此資格或無人具備時,以資深者任之, 資歷相同時以年長者任之。

仲裁庭以資深者任主任仲裁法官,資歷相同時以年長者 任之。

解釋庭以首席學生法官任審判長,首席學生法官不能充 任時,以資深者任之,資歷相同時以年長者任之。

資歷之深淺以任命之先後順序定之。

第十條 【法官之迴避】

學生法官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 行職務:

一、學生法官或其配偶、曾為配偶為該爭訟事件當事

人者。

二、學生法官為該爭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 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學生法官或其配偶、曾為配偶就該爭訟事件與當 事人為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

四、學生法官現為或曾為該爭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 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學生法官於該爭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 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學生法官於該爭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學生法官曾參與該爭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學生法官迴避:

- 一、學生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學生法官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聲請學生法官迴避,應附具體理由,向學生法院為之。 被聲請迴避之學生法官,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學生法官迴避之聲請,以學生法官三人以上合議裁定之,被聲請迴避之學生法官,不得參與。

因學生法官人數不足而無法為前項裁定時,由首席學生 法官裁定之;首席學生法官為被聲請迴避者,由其餘學生 法官中抽選一人為之。

於解釋案件中,迴避由解釋庭裁定之。

第十一條 【當事人與其代理人】

當事人於行政訴訟案件,謂原告、被告及參加人;於仲裁案件,謂聲請人與相對人;於解釋案件,謂聲請人。

當事人得以書狀或當庭口頭委任本校學生為代理人,代 理進行程序。

書狀通知得以電子郵件通知或公示為之。

第十二條 【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

凡本校之學生有當事人能力及程序能力。

凡本校之學生團體設有代表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及程序 能力。

第十三條 【書狀應記載之事項】

行政訴訟案件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 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系所、電子郵件信箱,當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處所。
- 二、有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被告或相對人者,其姓名、性別、系所。
 - 三、請求之標的物或聲明。
 - 四、事實與理由之陳述。
 - 五、供證明之證據。
 - 六、附屬文件及件數。
 - 七、法庭。

八、年、月、日。

九、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仲裁案件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 事項:

- 一、聲請人之名稱及所在處所,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系所、電子郵件信箱。
 - 二、相對人之名稱及所在處所,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性別、系所、電子郵件信箱。

- 三、聲請人與相對人合意仲裁之說明或文書。
- 四、請求之標的物或聲明。
- 五、事實與理由之陳述。
- 六、供證明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件數。
- 八、法庭。
- 九、年、月、日。
- 十、當事人之簽名或蓋章。

解釋案件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聲請解釋之目的。
- 二、疑義或爭議之事實及涉及之法令條文。
- 三、聲請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 解。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第十四條 【國家法律之準用】

本法未盡之處,於行政訴訟案件準用行政訴訟法;於仲 裁案件準用仲裁法;於解釋案件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

關於法庭之開閉及秩序、法院之用語、裁判之評議、判斷,準用法院組織法。

第二章 行政訴訟程序

第十五條 【訴訟要件】

本校學生或團體因自治組織之違法自治行為,認為損害 其權利,得向行政庭提起行政訴訟,求為給付,撤銷或確 認之判決。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自治行為,以違法論。

第十六條 【起訴期間】

行政訴訟之提起,應於知有權利損害之翌日起三個月內 為之,但自有損害時起,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公開審理原則】

學生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應公開為之;不公開時,應宣 示其理由。

第十八條 【準備程序之證據調查】

準備程序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受命學生法官調查證據:

- 一、有在證據所在地調查之必要者。
- 二、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有致證據毀損、滅失或礙 難使用之虞,或顯有其他困難者。
 - 三、兩造合意由受命法官調查者。

第十九條 【言詞辯論】

學生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應行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第二十條 【陪審團】

為審理重大公益案件,得召集陪審團為之。

陪審團之召集、組織、權限及訴訟程序,另以法律規定 之。 前項法律未完成前,不實施陪審團制度。

第二十一條 【證據調查與證人義務】

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應依其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調查證 據。

本校學生經法院通知為證人時,有到庭陳述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衡平法則】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生法院得不調查證據,而審 酌一切情況,認定事實,為公平之裁判:

- 一、經兩告同意者。
- 二、因訴訟程序進行困難,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 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 三、因調查證據困難,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者。

第二十三條 【不停止執行原則】

原處分或自治行為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 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或解釋案繫屬中,學生法院認為原處分或自治 行為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 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 不得為之。

前項情形於起訴前或解釋前,亦得聲請停止執行。

學生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效力之全部或一 部。

第二十四條 【上訴要件】

對於下級行政庭之終局裁判,僅得因其違背法令為理由 上訴上級行政庭。

第二十五條 【裁判違背法令】

裁判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裁判當然違背法令:

- 一、法院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 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 四、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五、裁判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二十六條 【上訴程序】

提起上訴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以上 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向下級行政庭提出:

- 一、當事人。
- 二、對於下級行政庭判決不服之範圍,及應如何廢棄 或變更之聲明。
 - 三、原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理由。

第二十七條 【書面審理原則】

上級行政庭之裁判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 必要者。
-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 必要者。
-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 辯論之必要者。

第二十八條 【抗告】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 告。

抗告,由上級行政庭裁定。

第二十九條 【抗告程序】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 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下級行政庭提出抗告狀為 之。

原下級行政庭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 定。

原下級行政庭未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抗告,亦未依前項規 定為裁定者,應將抗告送交上級行政庭;必要時得提出意 見書。

第三十條 【裁判書】

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應宣示之。

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或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裁判應做成判決書或裁定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性別、系所、電子郵件信箱,當事人為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處所。
- 二、有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被告或相對人者,其姓名、性別、系所。
 - 三、裁判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 四、主文。
 - 五、事實。
 - 六、理由。
 - 七、年、月、日。

八、法庭。

事實項下,應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

理由項下,應記載法院之法律意見。

前兩項內容應包括當事人之聲明及攻擊防禦方法之要旨。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第三十一條 【裁判效力】

裁判經宣示或公告者,拘束本校自治機關、組織、學牛、團體。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

裁判,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 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裁判,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 文時確定。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三十三條 【仲裁要件】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本校團體間涉及公共事項之爭 議,得合意聲請仲裁之。

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

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合意成立。

第三十四條 【公開原則】

仲裁庭以主任仲裁法官指揮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應公開為之;不公開時,應宣示其理由。

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陳述與證據調查】

學生法院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 張為必要之調查。

第三十六條 【證人義務】

本校學生經學生法院通知為證人或鑑定人時,有到庭應 詢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異議】

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異議,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第三十八條 【衡平原則】

學生法院應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衡平原則應受學生自治原則與民主法治原則拘束。

第三十九條 【判斷書】

學生法院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 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三日內作成判斷書。

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之名稱及所在處所,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性別、系所、電子郵件信箱。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
 - 三、主文。
 - 四、事實。
 - 五、理由。
 - 六、年、月、日。
 - 七、法庭。

第四十條 【仲裁效力】

仲裁判斷除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外,不得聲明不 服。

仲裁判斷拘束當事人雙方。

第四十一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 裁判斷之訴:

- 一、學生法院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 二、學生法院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者。
 - 三、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學生法官參與仲裁者。
- 四、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 其他虛偽情事者。

五、為判斷基礎之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第四十二條 【撤銷仲裁判斷程序】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由下級行政庭管轄。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不得上訴上級行政庭。

第四十三條 【再仲裁】

仲裁判斷經學生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當事人得就該爭 議事項再提起仲裁。

第四章 解釋程序

第四十四條 【解釋規程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狀聲請解釋規程:

- 一、自治機關或組織行使職權,於適用時產生疑義,或與其他組織發生爭議,或認其所適用之法令有牴觸規程 之疑義。
- 二、本校學生或團體依規程所保障之權利受侵害,經 依法定程序提起行政訴訟,對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命 令,或法律命令適用之結果,認為有牴觸規程之疑義。
- 三、學生代表現有總額六分之一以上聲請,就其行使 職權,適用規程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規程之 疑義。

前項第二款之聲請,於行政訴訟繫屬中,由當事人向行政法庭提出。行政法確信有牴觸規程之疑義者,得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將當事人聲請書狀送交解釋庭;於確定終局裁判後,由當事人向解釋庭聲請之。

聲請解釋規程不合前二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四十五條 【統一解釋要件】

自治機關或組織間無隸屬關係者,就適用自治法令之見 解與他機關或組織不同時,得以書面聲請統一解釋。

聲請統一解釋不合前項規定者,應不受理。

第四十六條 【職權調查原則】

解釋程序之進行,得依聲請或職權通知聲請人、關係人 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調查。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 前項言詞辯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解釋程序】

規程解釋與統一解釋應有出席學生法官過半數之同意, 方得通過。

學生法官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

解釋應以適當方法公告。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學生法院定之。

第四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1 日學生法院公告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2 日學生法院公告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104年 08月 24日學生法院公告修正公布第3條第3、4、5項、第5條第3、4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4 日學生法院公告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第 13、14 條條號;增訂第 13 條條文;刪除第 3 條第 5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學生法院公告增訂第 5-1 條條文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院務會議】

學生法院(以下簡稱本院)召開院務會議,應於三日前 送發開會通知、議程及相關資料。

書記處應於院務會議結束後七日內送發會議紀錄。

第三條 【網路通訊方式會議】

本院得採行網路通訊方式召開院務會議議決本法第六條 第一項各款事項。

採行網路通訊方式召開院務會議時,應於七日前送發開 會通知、議程及相關資料。

本院得採行網路語音通訊方式集會進行解釋庭之評議。 採行網路通訊方式召開院務會議之討論事項,以已載於 開會通知上者為限。但討論下次開會時間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書狀送達】

本院正式文書來往以電子郵件送達為原則,例外由 PTT (BBS 站) NTUSJ 板公告或其他方式聯絡案件關係人。

書狀收受期間以以信箱系統顯示聲請書狀之寄件時間計 算時效、期間。

本院收件後應立即回信告知寄件人。

第五條 【分案】

本院學生法官組織行政庭、仲裁庭審理案件,以人工抽 籤方式為之。

前項人工抽籤,由首席學生法官與書記長共同為之,必 要時應佐以錄影等方式記錄抽籤過程。

第一項人工抽籤,由未承審案件之學生法官優先參與分案。

分案後,案件有追加原告、提起反訴或併案審理者,均 不另分新案,並由原法庭辦理。

第五條之一 【聽證委員會之法官指派】

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監察法第十八條,聽證委員會所 指派之學生法官,指派方式準用前條一項至三項。

第六條 【準備程序書狀交換】

依本法第十八條行準備程序時,得由受命法官調查證據 後製作筆錄並寄送當事人。

當事人提交之證據應盡量提供電子檔案,以利本院協助 卷證之交換。

第七條 【筆錄與評議】

言詞辯論終結後,法庭應於三日內製作筆錄,並六日內形成評議。

第八條 【解釋程序】

解釋庭得依本法第四十六條通知當事人、關係人、有關 機關及其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人員 到庭說明、陳述意見,並得指定專家學者、團體就相關問 題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

解釋庭依本法第四十六條決議行言詞辯論後,書記處應 於三日內將聲請書交予有關機關,有關機關應於收受起七 日內交付答辯狀,逾時視為放棄答辯。

言詞辯論之日期與地點應於開庭前七日寄發通知於當事人,並於開庭前五日將相關文件及通知寄於關係人、有關機關及其代表人、訴訟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人員。

第九條 【解釋文之撰寫】

解釋原則議決後,應由多數意見之學生法官抽籤決定法 官一人起草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經法官確認後形成 解釋。

學生法官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應於解釋文草案及解釋理由書草案經解釋庭審查通過後五日內提出。

未出席評議之學生法官不得撰寫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 書。

第十條 【記名原則】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公布時,應記載解釋文通過時之首 席學生法官、出席學生法官及主筆學生法官之姓名。

補充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除逾期提出或提出後聲明不 發表者外,應與前項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一併公布,並記 明提出者之姓名。

第十一條 【旁聽規則】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舉行之公開 審理程序,應於一周前公告開庭時間暨地點。

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

以下事項應於 PTT(BBS 站)NTUSJ 板或其他經書記處於 NTUSJ 版公告之網站公告:

- 一、學生法院電子信箱。
- 二、全體現任學生法官及書記長之姓名、系級。
- 三、開庭案號、時間、地點。
- 四、裁判、解釋、仲裁判斷之全文。
- 五、院務會議重要決議。

第十三條 【對外文書】

本院有關時間之表示,依以下形式為之:

一、年度計算,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紀年,以我國政府通用之年號表示。
- 三、年度之認定,以收件後分案日為準。

本院對外文書之編號,依以下形式流水編碼:

- 一、行政訴訟下級庭判決書之字號為「OOO年度訴字第O號」。
- 二、行政訴訟上級庭判決書之字號為「〇〇〇年度上 訴字第〇號」
 - 三、仲裁判斷書之字號為:「〇〇〇年度仲字第〇號」
 - 四、規程解釋與統一解釋之字號為:「釋字第〇號」
- 五、裁定書之字號為:「OOO年度裁字第O號」。年度認定以其實體案件之收件後分案日為準。
 - 六、院務會議決議之字號為:「第O號院務會議決議」

七、公告之字號為:「第O號公告」

八、解釋庭不受理決議之字號為:「不受理決議第O 號」

本院對外文書,不影響實體內容之錯漏字更正,以院務 會議決定為之。

第十四條 【法官獨立原則】

學生法官不得列席本校其他校級學生自治機關之學生自 治法案或法規相關討論。但涉及司法行政事項時,學生法 院得授權書記長列席之。

第十五條 【生效日期】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3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會長繼任及代理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1 日學規字第 099007 號公告制定公布全文 10 條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法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4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施行辦法

第一條 【規程之執行】

本會自治規程於複決案通過,自複決案投票結果公布日起 施行之。

5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務人員管理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制定公布全文 8 條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之。

第二條 【權責部門】

選務人員之遴聘、訓練與管理,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選委會)人力資源組(以下簡稱人資組)綜理之。

第三條 【選務人員之遴聘、管理】

人資組得就各通過訓練之選務人員中遴選若干名擔任選舉當日之工作人員,分別派任為各投票所選務人員、區域 主任與撰務中心機動人員。

第四條 【選務人員協定之簽署】

各選務人員應簽署選務人員協定,始得擔任選舉當日之 工作人員,以確保各選務人員準時並完整出席、投票系統 安全及選舉人個人資料保密,俾使選舉作業順暢。

第五條 【選務人員之免職】

各選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項時,人資組得中止其職務, 並免除其選務人員職權。

- 一、對於職務上之行為向候選人或選舉人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有 投票權人為投票行為者。
- 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 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

四、其餘有違反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原則之虞 且情節重大者。 五、於選舉投票當日遲到三十分鐘以上者。

六、其餘違法或違反選務人員協定且情節重大者。

各投票所選務人員、區域主任、選務中心機動人員、選 委會委員發現各選務人員有前項各款事項時,應通知人資 組或其他委員。

第六條 【選務人員之監督、職務調派】

各選務人員有下列各款事項時,各投票所選務人員、區域主任、選務中心機動人員、選委會委員應予制止;經制止不聽者,人資組得調派或中止其職務,情節重大者得免除其選務人員職權。

- 一、於投票所為競選行為者。
- 二、於投票所喧嚷或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者。
- 三、妨害投票所秩序者。
- 四、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者。
- 五、意圖刺探或窺伺選舉人投票內容者。
- 六、其餘違反撰務人員協定或撰務人員工作守則者。

各投票所選務人員、區域主任選務中心機動人員、選委 會委員發現各選務人員有前項各款事項時,應通知人資組 或其他委員。

第七條 【救濟程序】

各選務人員如對選委會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為之處分不服,得依本法第五十三條,向學生法院提起訴訟。

第八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6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 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制定公布全文 7 條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之一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定義】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如 下:

- 一、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颱風、地震、洪水等天災, 經通報權責機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 臺北市停止上班或停止上課者。
- 二、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經中央氣象局依氣象 預報警報統一發布辦法發布警報,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 票或開票,或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認 定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較為妥適者。
- 三、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降雨,致設置於室外之個別 投票所不能投票或選委會認定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較為妥 適者。
- 四、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投開票所建物倒塌、場地無 法使用、設備毀損、電力中斷,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 或開票,或撰委會認定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較為妥適者。
- 五、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各投開票所因受 地形、氣候、交通等特殊狀況明顯影響該投開票所選務人 員或選舉人通行安全者。

六、其他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之自然災害或事件,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第三條 【選舉投票日前處理原則】

選舉投票日前,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 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或選委會認 定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較為妥適時,應經選委會決議改定 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第四條 【選舉投開票當日處理原則】

選舉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 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或選委會 認定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較為妥適時,應由選委會決議或 由各區域主任或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報請選委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前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進行中時, 投票所選務人員經報請選委會改定投票場所後,應將投票 所用之器具、選舉人名冊與各選務作業文件、物品妥善包 封攜帶至改定之投票所繼續投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 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投票場所時,經報請所屬選舉委 員會改定投票日期後,應將投票所用之器具、選舉人名冊 與各選務作業文件、物品妥善包封攜回選務中心或選委會 會辦。

第一項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在投票結束後, 開票進行中時,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經報請選委會改定開票 場所後,應將選舉人名冊與各選務作業文件、物品妥善包 封攜帶至改定之開票所繼續開票;如所發生天災或其他不 可抗力情事,致無法改定開票場所時,經報請選委會改定 開票日期後,應將選舉人名冊與各選務作業文件、物品妥 善包封攜回選委會會辦。

第五條 【改定選舉投開票日期原則】

前二條所稱不能投票或開票之投開票所,已達或可預見 其將達一定數量時,得經選委會決議改定該選舉投開票日 期。

第六條 【改定選舉投開票日期或場所宣傳原則】

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改定投票、開票日期或場所時,選委會應透過批踢踢實業坊 NTU 版或選委會 Facebook 粉絲專頁或其他適當管道,周知選舉人。並於原投開票場所設立標示,註明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或場所,但投開票場所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難以設立標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由選委會於改定之投開票日 三日前公告。

第七條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7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學規字第 099014 號公告制定公布全文 9 條

第一條 【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貫徹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保障民主法治及學生會會員參政權之本旨,統籌辦理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三條制定本法。

第二條 【職掌】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依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
- 三、撰務人員之遴聘與管理。
- 四、候撰人資格之審查。
- 五、其他有關選舉、罷免、公民投票事項。

第三條 【委員之選任及任期】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 任委員,特任,對外代表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委員由會長提名,經大會同意後任命之;會長應於每學 年第一次大會前提名。

委員任期,自會長任命時起,至下一屆委員產生為止; 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分工】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依下列規定分工,副主任委員及各 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任命之:

- 一、主任委員: 綜理選舉罷免事務與選委會財務等事宜。
- 二、副主任委員:襄理主任委員執行選舉事務。主任 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若該學 期選舉公告未發布,應重新任命主任委員。

三、秘書組:辦理文書之收發,填擬;受理候選人登 記及檔案管理;會議記錄;選舉公告編輯、刊印、宣達; 選票製作等事宜。

四、選務組: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及投、開票所之規 劃佈置等事宜。

五、人事組:辦理選務人員招募、訓練及工作分配等 事宜。

前項分工,主任委員得視情況調整,但應向大會報告。

第五條 【獨立行使職權】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第六條 【應提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下列事項,應經會議決議:

- 一、各項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
- 二、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
- 三、其他重大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會議,於開學期間每月至少舉行一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會議,應邀請大會監察委員列席。

第八條 【學院之執行委員會設置】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為辦理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業務,得於各學院或其他學術單位設執行委員會;其組織以 命令定之。

第九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8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學生代表大會制定公布全文 66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學生代表大會增訂公布第 25-1、65、66 條條文;刪除第 54 條第 2 項、第 56、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20 條第 3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13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20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4 月 25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19 條第 3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27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5 項、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2 條第 4 項、第 34 條第 5 項、第 41 條第 2 \sim 4 項、第 64 條第 5 項條文;增訂第 35-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學規字第 097002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條文;增訂第 37-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學規字第 097004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10、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8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條文;增訂第 18 條第 7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條文(編按:未經會長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7 日學規字第 099013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1 \times 3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12 \times 14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19 條第 $1 \times 2 \times 5 \times 6 \times 7$ 項、第 20 條第 3 項、第 21 條第 4 項、第 23 \times 26 條、第 35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3 項、第 62 條第 1 項條文;增 訂第 3-1 條條文;刪除第 $10 \times 16 \times 17 \times 28$ 條、第 29 條第 2 項、第 53 條第 $4 \times 5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學規字第 100008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19 條第 3、5 項條文(編按:依據 100 學年度第 1 會期學生會選舉罷免執 行委員會辦理「選區合併公投案」結果)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4 日學規字第 100012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6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第 20 條第 1×3 項、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62 條條文;增訂第 3×1 條第 7 項、第 18 條第 3×5 項條文;刪除第 18 條第 3×7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06 日學規字第 100016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24 條條文;增訂第 22 條第 3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學規字第 102007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19 條第 5 項、第 32 條第 $1 \sim 3$ 項、第 34 條第 5 項、第 35-1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9 條第 2 項條文;增訂第 32-1、35-2 條、第 45 條第 4×5 項條文;刪除第 33 條第 2 項、第 34 條第 3×4 項、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times 3 \sim 7 \times 9 \times 10$ 款、第 41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1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5 日學規字第 103001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32 條第 1 項、第 32-1 條第 2 項條文;刪除第 32 條第 2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學規字第 103002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25-1 條、第 32 條第 1、2 項、第 35-1 條第 2、3 項、第 38 條第 1 項條 文;增訂第 2-1 條、第 19 條第 5 項、第 31-1 條、第 32 條第 3 項、第 32-2 條、第 60 條第 3 項、第 63 條第 2、3 項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學規字第 103004 號公告增訂公布第 13 條第 2 項、第 13-1 條、第 3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學規字第 103025 號公告修正公布第 19、68 條條文;增訂第 18-1、18-2、18-3、18-4、18-5、19-1、32-3 條條文(編按: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08 日學生代表大會三讀通過;尚未施行條文以新細明體標明)

第一章 總綱

記載其圈投結果之票;於電子化投票時,係指呈現於投票 機供選舉人圈投之票以及其電子投票記錄。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會長及學生代表 大會(以下簡稱大會)學生代表及其他各學生自治選舉罷 免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但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二條 【投票原則】

本會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為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之一 【名詞定義】

本法所稱投票所係指選委會於投票日當日設立之供選舉 人登記領取選舉票及行使投票行為之處所,包含登記領票 處及圈票亭。

本法所稱選舉票,於紙本投票時,係指供選舉人圈投並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三條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

本會選舉罷免事務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選 委會)負責辦理。

選委會隸屬本會行政部門,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置委員 (以下稱選委)若干人,由會長提請大會同意任命之,並指 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之一 【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

本會選舉罷免事務受大會監督,並設立選舉罷免監察委

員會(以下簡稱監察會)負責為之。

監察會隸屬大會,置監察委員(以下簡稱監委)五人, 由學生代表於每會期預備會議互選產生之。

監委之任期自預備會議起,至下一次預備會議為止。

監察會若有缺額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者,大會應即補選 之。

監察會設主席一人,由監委互選產生;主席對外代表監察會,對內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視事時,由監委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委得列席選委會會議,選委會於每次開會三日前應邀 請監委列席。

監委如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應迴避之情形準用本 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會址】

選委會會址設於本會辦公室。

第五條 【選委之自行迴避】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選委應自行迴避,辭去選委職位:

- 一、為被罷免人者。
- 二、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配偶、四等親以內血親或二 等親以內姻親者。

三、為選務人員者。

第六條 【迴避之聲請】

選委有前條情形而未為自行迴避者,選舉之利害關係 人、學生代表或監委得向學生法院行政庭聲請裁定該名選 委應迴避,裁定公布後該撰委視為辭職。

學生法院行政庭對於前項聲請於十日內不為裁定者,推 定為裁定該名選委應迴避,該名選委須於行政庭嗣後為相 反之裁定方得復職。

選委有前條以外但顯失公平之情形者,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迴避聲請之要式與例外】

前條之聲請,應以書面向學生法院為之,並記載下列各 款:

- 一、聲請人及其與選舉之利害關係。
- 二、應迴避之選委姓名。
- 三、依據本法第五條各款之應迴避情形或顯失公平之 原因事實。

第八條 【負責對象】

選委會受全體學生之託付,辦理選舉罷免事務,向全體 學生負責並受大會及監察會監督。

撰委會應列席大會並備質詢。

選委會應於監察會報告工作進度並備質詢,且應於各選 舉罷免事務結束後十天內向監察會提出結果報告。

第九條 【職權】

選委會執掌左列各款職權:

- 一、關於選舉罷免事務之策劃與進行。
- 二、選務行政人員之遴聘與管理。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 四、其他選舉罷免相關事宜。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 【選務人員】

選委會為選舉罷免事務之執行,得遴聘學生若干名為選 務人員,受選委會監督管理,負責選舉罷免事務,其遴聘 方式由選委會決定,但不得由候選人提出。

選務人員之遴聘應以本校學生為優先聘任。

選務人員於進行選舉罷免事務時,對任何有違反本法之 行為,選委會應加以勸阻,若勸阻不聽者,應為登記交由 撰委會處理。

第十二條 【選務監督】

監委或大會對於選委會之決議有疑義時,得向學生法院 提起行政訴訟。

前項所提出之行政訴訟學生法院應於受理十日內為裁 判,未於時限內為裁判者,監委或學生代表得就其緊急部 分,提請大會以出席學生代表三分之二多數決議通過假處 分。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十三條 【選舉人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前項本校在學學生係指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國際學位生及外國交換生。

第十三條之一 【雙主修選舉人之選區】

有選舉權人,具備各該選區學籍者,為各該選區之選舉 人。

各雙主修之選舉人得擇一學院為其選區,為該選區之選舉人。

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前三十日 發布選區選擇之公告。

各雙主修之選舉人得於選區選擇公告發布二十日內提出 申請。若未提出,則為原選區之選舉人。

第十四條 【候撰人之消極資格】

本校學生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任何選舉 之候選人: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選委、監委或選務人員。

五、曾於本會最近二學年內因違反本法第六十條事 由,被宣告取消資格確定者。

選委於選委會第一次會議召開前辭職者,得為候選人; 監委於登記參撰前辭職者,得為候選人。

第十五條 【候選人之積極資格】

本會選舉候選人之積極資格依左列各款規定之:

一、會長:本校在學學生得依本法登記為會長候選人。

二、學代:本校在學學生得依本法登記為學代候選 人。

三、其他選舉:本校在學學生得依本法登記為本會其他選舉之候選人,但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之表件】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表件:

- 一、候選人登記表,登記表格格式由選委會制訂之, 超出範圍之部分,選委會應不予刊登。
- 二、刊登於選舉公告之政見,字數限制與格式由選委會規定之。
 - 三、本人脫帽半身光面照片二張或電子檔。
 - 四、行政規費、候選人保證金,金額由選委會決定。
 - 五、本人學生證影本乙份。
 - 六、其他選委會規定應交付之資料。

前項第一、三、四、五、六款表件不合規定者,選委會 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未送達者,視為放棄於 公告上刊印政見。

登記時間截止後,選委會應拒絕申請或任何表件之增 補、修改。

凡經申請登記核准者,不得撤回其申請。

第十八條之一 【登記學生團體之表件及提交不分區學生 代表名單應具備之表件】

會員十五人以上得檢具學生證、在學證明、團體名稱、 可資辨別之標章、團體宗旨,向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登記 為學生團體。

不分區學生代表名單應由學生團體提交選舉罷免執行委 員會。

不分區學生代表名單應具備:

- 一、學生團體名稱。
- 二、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次序。

第十八條之二 【遞交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登記表之限 制】

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之候選人登記表應由學生團體代 為遞交。

第十八條之三 【一般及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重複登記 之限制】

同一候選人不得同時登記為一般學生代表及不分區學生 代表候選人。

違反前項者,視為參選一般學生代表。

違反第一項者,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得通知之,候選人 亦得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前補正之。

第十八條之四 【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不予登記之遞補】

學生團體推薦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時,經選舉罷免執 行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予登記,其名單所列之順 位由後依序遞補。

第十八條之五 【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應載明推薦學生 團體】

不分區學生代表候選人應於候選人登記表上載明由何學

生團體推薦且不得超過一個。

違反前項者,視為參選一般學生代表。

違反第一項之情事,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得通知之,且 候選人得於登記截止前補正。

第十九條 【名額、任期、選區及保障名額】

本會會長以全校為單一選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學生代表任期一年,每次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選區以各學院分別為一選區。共同教育中心視 為學院。

各選區每三百五十名選出學生代表一名,餘額二百五十名以上者,增加一名,不足二百五十名者,不予計算。選區未滿二百五十人者選出一名。

前項學生代表總額如因選舉人總數變動使其為奇數者,首次選舉時,改選名額取其半數並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學生代表選區中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置應選名額之四分之 一為保障名額,但候選人數低於保障名額時,其餘名額應 開放參選。應選名額之四分之一不足整數者,應無條件進 位,但該次選舉該選區應選名額為一名時,無保障名額。 同額或不足額選舉時,不適用保障名額之規定。

本會其他選舉之名額、任期、選區及其他相關事項,準 用該職位之組織法規規定;若無其他規定,由大會視其性 質另行定之。

第十九條(舊法)

本會會長以全校為單一選區,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學代任期一年,每次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學代選區以各學院分別為一選區。

各選區每二百五十名選出學生代表一名,餘額一百五十 名以上者,增加一名,不足一百五十名者,不予計算。

前項學生代表總額如因選舉人總數變動使其為奇數者,首次選舉時,改選名額取其半數並無條件捨去至整數位。

學代選區中大學部與研究所各置應選名額之四分之一為 保障名額,但候選人數低於保障名額時,其餘名額應開放 參選。應選名額之四分之一不足整數者,應無條件進位, 但該次選舉該選區應選名額為一名時,無保障名額。同額 或不足額選舉時,不適用保障名額之規定。

本會其他選舉之名額、任期、選區及其他相關事項,準 用該職位之組織法規規定;若無其他規定,由大會視其性 質另行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不分區學生代表之名額、任期、選區及 保障名額】

不分區學生代表不適用本法第十九條。

不分區學生代表四十席,任期一年,每次改選半數,連 選得連任一次。

不分區學生代表應以學生團體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 百分之二以上學生團體選舉票之學生團體依得票比率選出 之。

前項得票比率,應將無效票與有效票加總為分母計算之。

不分區學生代表缺額時應依各學生團體不分區學生代表

名單順位後者依序遞補。

第二十條 【當選之限制】

會長選舉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票數 相同者進行第二次選舉。

前項選舉,如為同額競選,其贊成票數須高於反對票 數始為當選。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自投票之日起一個 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學代選舉各該選區超額競選者,按各選區應選名額選出,除保障名額外,由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票數相同者進行第二次選舉。各選區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者,贊成票大於反對票為當選。

告,公佈選舉結果、投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選舉公報】

撰委會得刊行選舉公報,報導選舉相關事項。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選務人員告知義務】

選委會於各參選人登記參選時,須告知候選人各該權利 義務事項。

第二節 選舉程序

第二十一條 【投票日及競選期間】

本會會長之投票日,訂於每年五月,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之。

學代選舉期間訂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確切時間由選委 會決定之。

本會其他選舉之選舉期間,準用關於學代投票時間之規 定。但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或因其選舉性質無法 與本項規定相容者,由大會另行制訂法規規定之。

本會各選舉之競選期間,為第二份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 票前一日,非競選期間內,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第二十二條 【第一份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三十日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內 容包括左列各款:

- 一、投票日期。
- 二、選舉人及其總額。
- 三、應選名額與保障名額。
- 四、候選人登記期間、應繳交之資料及費用。
- 五、選委會委員名單。
- 六、空白登記表之雷子檔案。
-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公告發布起至少十四日內,至多二十 一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

選委會應於選舉公告之候選人登記期間載明延長候選人 登記之條件及時間。

第二十三條 【第二份選舉公告】

選委會最遲應於投票前十四日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 內容應包括:

- 一、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
- 二、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三、投、開票時間及地點。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三份選舉公告】

選委會應於開票結果後最遲七日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

第三節 競選活動

第二十六條 【競選活動之項目】

候選人所為之競選活動不得違反本法之規定。

候選人張貼文宣品或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 日後三日內自行清除。

第二十七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得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開放由各候選人登記參 加。

公辦政見發表會之其他相關規定,由選委會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 【競選經費之限制】

本會各種選舉之競選經費依左列各款定之:

- 一、會長選舉:會長選舉經費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新 台幣伍萬元整。
- 二、學代選舉:學代選舉經費每一候選人不得超過新 台幣賣萬元整。
- 三、其他選舉:本會其他選舉之選舉經費,若選區大小在一學代選區以下者,準用學代之規定,若選區大小超 過一學代選區者,準用會長之規定。

第三十條 【經費來源之限制】

本會所有選舉之候選人,不得接受左列經費捐贈:

- 一、任何校外捐贈。
- 二、同種選舉之其他候選人之捐贈。

第三十一條 【帳簿之設置】

候選人應設置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本人或指定人員 保管,以備查考。

候選人應於投票後七日內,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 向選委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由本人及指定記帳人 員簽章負責。

選委會對前項申報,有事實足認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支 出憑據或證明文件,以憑查核。

第四節 投票、開票與選舉結果

第三十一條之一 【投票】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 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

前項所稱到達投票所,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之選舉人隊伍終端為準。無排隊隊伍者,以到達各該投票所登記領票處為準。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之領取】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向選務人員登記,經選 務人員查核選舉人身分後領取選舉票。

各投票所應設置選舉人名冊,由選舉人簽名以證明已進 入投票所並確認領取選舉票之資格。

二種以上選舉或選舉與公民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 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離開投票 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

但因身心障礙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 請求,由選務人員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由投票所管 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 投。

第三十二條之一 【遠距投票】

選舉人得由本人於選舉日前向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申請 遠距電子化選舉投票授權碼,自負該碼之管理責任,並於 投票期間內投票。

前項之領取,應向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申請並檢附本人 之學生證正面影本或掃描檔案,及中文在學證明書正本或 正本掃描檔案或足以證明在學身份之證明文件,及身分證 件正面影本或掃描檔案乙份,於規定期限內送達選舉罷免 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地點或電子郵件信箱。

前二項之申請及送達期限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 【選舉票】

選舉票由選委會按選舉區,依下列各款規定製備:

- 一、選舉票應載明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但 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於同額競選或不足額競選時,選舉票應於各候選 人欄位,載明「贊成」、「反對」等語。但有特別規定者,從 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之三 【不分區學生代表選舉票】

不分區學生代表之學生團體選舉票,應載明:

- 一、學生團體名稱。
- 二、號次。
- 三、有標章者應附標章。

前項學生團體票無效之情形,準用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 項第一、二款及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 【投、開票時間、選票】

關於投、開票區所之劃分,投、開票之起迄時間,圈選 工具之製作,由選委會決議刊載於選舉公告。

選委會關於第一項之決議,不得違反各選區實質公平原 則。

第三十四條 【投票所之人手】

各投票所至少應置選務人員兩名,由選委會遴聘之。 選委會得視需要於各投票所設置主任選務人員一名。 投票所之工作人員,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

第三十五條 【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形者無效:

- 一、於單記投票時圈選兩人以上,或連記投票時超過 應圈選名額者。
 - 二、不圈選完全空白者。
- 三、於同額或不足額選舉時,對同一候選人同時圈選 贊成與反對者。

前項無效票,應由負責開票有權認定人為認定,有權認 定人由選委會決議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投開票所之秩序維持】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開票所工作人 員應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 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 作廢,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 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選舉委員會並移交獎懲委員會 依法處份。

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圈票亭。

第三十五條之二 【選舉結果彌封】

選舉結束後,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應將選舉結果印製彌 封。由主任委員會同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主席確認後加封 簽名。

前項彌封之資料,應於公開之場合拆封公開,並由選舉 委員會選舉委員二人以上確認拆封。

第一項之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出缺或不能視 事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出缺或不能視事時,由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二人以上代理之。

第一項之選舉罷免監察委員會主席出缺或不能視事時, 由選舉罷免監察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六條 【投開票結果】

開票結果,各選舉以其得票高者依照名額、順序當選。 但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同額及不足額競選投開票結果】

對一候選人投贊成、反對、無效票者,僅對該候選人發 生選舉效力。

第三十七條 【重新選舉及重新投票】

有左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選舉:

- 一、單一名額選舉當選人或多名額選舉當選人二分之 一以上,於就職前出缺或經宣告取消資格者。
- 二、選委會於投、開票相關以外行政行為,被學生法 庭認定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者,且其 瑕疵無法補正,而宣告選舉無效者。

前項之重新選舉,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五日內公告, 依照一般完整選舉程序辦理。 有左列情形時,應舉行重新投票:

- 一、單一名額選舉當選人或多名額選舉當選人二分之 一以上,被宣告當選無效。
- 二、關於投、開票相關事務過程,被學生法庭認定有 有違反本法、其他相關法規或有重大瑕疵,且其瑕疵無法 補正,而宣告投票結果無效者。

前項之重新投票,選委會應於事由發生後三日內公告,並定至少十日之準備期間,於期間後候選人得進行競選活動,並完成投票程序。

前項之競選活動期間,依照各選舉關於競選活動期間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不可抗力之情事】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 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 時,投票日前應由選舉委員會核准,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 所;投開票當日,應由各該投票點選務人員報經選舉委員 會審查,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 事處理辦法,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公告改定投票日期時,該選舉之競選活動期間順延至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 但改定投票日期公告日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之期間,長 於原定之競選活動期間者,依新定之投票日前一日,重新 計算競選活動期間。

第三十八條 【選票保管期間】

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之保管期間,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於紙本投票時,用餘票保管期間為十五日,有效 票保管期間為為六個月。
- 二、於電子投票時,電子投票記錄保管期間為六個 月。
- 三、選舉人名冊與選舉人登錄紀錄保管期間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內,如有選舉訴訟者,有關訴訟部分應保 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之提出】

本會會長、大會學代或其他由選舉產生之人員,得由本會會員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

第四十條 【提議人】

各罷免案之提出,依左列各款規定為之:

一、會長:會長罷免案之提出,應有當屆有效票總數 十分之一之會員提議

- 二、學代:學代罷免案之提出,應有該選區當屆有效 票總數十五分之一之會員提議。當屆選舉為同額或不足額 選舉者,應有該學代贊成票總數四分之一之會員提議。
- 三、其他人員:其他經由選舉產生人員罷免案之提出,選舉選區在一學代選區以下者,準用學代之規定;超過一學代選區者,每增加一選區,提議人數應增加二十五人;為全校性選舉產生者,準用關於會長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罷免提議之要式、要件】

罷免案提議應以書面為之,並應具備左列各款要件:

- 一、罷免理由。
- 二、提議人之姓名、系級、學號及簽名。
- 三、提議領銜人及其聯絡方式。

四、提出日期。

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 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罷免案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拒絕受 理。

第四十二條 【撤回】

罷免案提出後未為連署前,經原提議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大會撤回之。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四十三條 【提議人之查對及連署】

選委會應於收到罷免案提議三日內,查對其提議人。

前項查對後如合於規定,應通知提議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領取名冊後十日內完成連署。

第四十四條 【連署人數】

罷免案連署人數,應於原選區依左列各款規定人數為 之:

- 一、會長:會長罷免案,應有當屆有效票總數五分之一之會員連署。
- 二、學代:學代罷免案,應有該選區當屆有效票總數 七分之一之會員連署。當屆選舉為同額或不足額選舉者, 應有該學代贊成票總數二分之一之會員連署。
- 三、其他人員:其他經由選舉產生人員罷免案之連署,選舉選區在一學代選區以下者,準用學代之規定;超過一學代選區者,每增加一選區,連署人數應增加五十人;為全校性選舉產生者,準用關於會長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及答辯】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 之宣告,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者,於五日內提 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

罷免案經查明後不合於規定者,原提議失其效力。

罷免案成立後,選委會應於三日內向大會提請特別預算 案。

前項特別預算案,大會應於選委會提案後四日內審議,

期間內未為否定之決議,選委會得緊急支用預算。惟支用金額不得超過當會期選舉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公告、公報及聽證會】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者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五日內,就 左列各款事項發佈罷免案公告:

- 一、被罷免人。
- 二、罷免投票之時間地點。
- 三、罷免理由。

四、答辯書。但有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情形者,不 在此限。

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 選委會得視需要發行罷免案公報。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四十七條 【投票期限】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五日內為之。

第四十八條 【罷免票】

罷免票上應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等語,由 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

第四十九條 【選舉人及投、開票規定之準用】

罷免案之投票人,為原選區有權投票人。

罷免之投、開票,準用本法選舉投、開票之規定。

第五十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

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多於不同意罷免票數者,罷免案為通過。

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不同意罷免票數 者,罷免案為否決。

第五十一條 【投票結果及公告】

罷免案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五日內公告罷免 投票結果。

罷免案通過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除職務,其職務 之繼任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罷免案否決後,在該被罷免人同一任期內,對同一事由 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地位、執行】

本校校方所為之獎懲、處分,不影響本法關於選舉罷免 事項之相關處分。

第五十三條 【決議、申訴方式】

關於本會選舉罷免事項之相關之處分,應由選委會決議做成。

前項處分決議之形成,應依照行政程序法為之。

對於選委會依法做成之處分,相對人不服時,得準用行 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向學生法院行政庭提起撤銷或確認訴 訟。

第五十四條 【違反本法之處分種類】

關於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左列方式處分之:

- 一、取消資格。
- 二、保證金沒入。
- 三、免職。

四、送交獎懲。

第五十五條 【名詞解釋一:取消資格】

稱取消資格者,謂候選人、助選員或選舉人故意違反本 法之規定,依本法規定得取消資格,而由有權處分機關取 消其競選、助選或選舉資格者。

第五十六條(刪除)

第五十七條 【名詞解釋三:免職】

稱免職者,謂選委或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中有違反本 法之行為,依本法規定得免其職務者,而由有權處分機關 免其職務。

第五十八條 【舉發】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本校學生皆得依其性質向選委會 或大會舉發。

第五十九條 【處理時限】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有權處分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五 日內做成決議公告之。

第六十條 【取消資格】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

- 一、向其他候選人或具候選資格之人交付財物或不正 利益,約定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競選行為者,其收受者亦 同。
- 二、對於選舉人交付財物或不正利益,約定其不行使 投票或為一定行為者,其收受者亦同。
- 三、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 人為競選、助選或行使投票權者。
 - 四、以非法手法妨害選舉罷免事務者。
 - 五、以非法手法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者。
-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式,散佈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 七、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但以詐術使選委會為候選 申請登記者。

八、違反本法第三十條者。

前項各款之未遂行為,以既遂處斷之。

選務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由者,應由選委會 免除其職權。

第六十一條(刪除)

第六十二條 【保證金沒入】

候選人或教唆他人有左列各款行為者,應沒入該候選人 保證金:

- 一、有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者。
- 二、意圖妨害候選人競選,破壞其選舉海報、傳單、文宣者。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條、第二 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者或第三十條。

第六十三條 【免職】

選委或選務人員,有違反本法行為之時,應由大會、選 委會分別予以免除選委或選務人員職權。

撰務人員有違反撰務人員管理監督辦法之事由,依該辦 法得免除職權者,選委會得免除其職權。

前項選務人員管理監督辦法由選委會訂之。

第六十四條 【送交獎懲】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應送交校方獎懲委員會:

- 一、以非法方式妨害罷免案之提案、連署或投票者。
- 二、意圖影響罷免案結果,以文字、圖片或其他方 式,散佈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公眾者。
 - 三、意圖以非法手法使罷免案產生不正結果者。
 - 四、有本法第六十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事由者。
- 五、有本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事由,情節重大 者。

關為被告,向學生法庭行政庭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當選人違法之情事】

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罷免機關或候選人得以 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十日內,向學生法庭提 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
- 三、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 或執行職務者。

四、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處以罰鍰,超過繳交時 限而仍未繳者。

第六十七條 【效果】

第六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選舉罷免無效及當選無效確定 訴訟之效果,於本法適用之。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第六十五條 【違法訴訟之提起】

選舉罷免機關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或罷 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 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內以各該選舉罷免機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之。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第十八條之三、第 十八條之四、第十八條之五、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及 第三十二條之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9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雙重學籍會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行使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4年 04月 20日學生會選舉罷免執行委員會制定公布全文 6條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雙重學籍會員條例(以 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制定。

第二條 【雙重學籍會員不得重複登記為候選人】

雙重學籍會員僅得擇一學籍行使被選舉權,並依據本法 第十八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有明顯事證足認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會員具備雙重學籍者,選委會得要求其檢附身分證明,未檢附者,視為登記 表件不全,選委會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重複登記者,選委會應僅受理送達時間在前之候選人登記表。

重複登記但本會尚未核准其登記者,申請人得以書面向 本會撤回其候撰人登記表。

第三條 【取消資格規定】

雙重學籍會員重複登記為候選人,但以詐術使選委會核

准其登記者, 撰委會應取消其資格。

第四條 【選罷法第六十六條之準用】

雙重學籍會員重複登記為候選人,且受核准登記並當選者,準用本法第六十六條得向學生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之規定。

第五條 【雙重學籍會員不得重複投票】

雙重學籍會員僅得擇一學籍行使選舉權。

有明顯事證足認選舉人具備雙重學籍者,選委會得要求 其檢附身分證明,未檢附者,視為不具選舉人身分,不予 領取選舉票。

雙重學籍者,已以其中一學籍進入投票所登記領票者, 視為放棄其另一學籍之投票權。

第六條 【施行日期】

10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法

中華民國 81 年 06 月 30 日學生代表大會制訂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05 月 30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2、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2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13 條第 1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8 日學生代表大會修正公布第 13 條第 3、5 項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5 日學規字 099002 號公告修正公布名稱、全文 14 條

第一條 【職權】

行政部門行使學生會自治規程所賦予之職權。

版權頁

封底